国开教函〔2018〕17 号

**关于调整法学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盖章单位的通知**

各分部、各相关学院：

国家开放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法学本科专业的原合作协议已于2015年底到期。为保证法学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的及时办理与颁发，经学校与中国政法大学协商，确定自2018年7月起对法学本科专业毕业证书盖章单位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2016年春季及以后入学的法学本科专业学生毕业时颁发的毕业证书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印章。

2. 2015年秋季及之前入学并且在2019年7月及以前毕业的法学本科专业学生，将继续颁发同时盖有国家开放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印章的毕业证书。

3. 法学本科专业2020年1月毕业生起，毕业证书不再加盖中国政法大学印章，只加盖国家开放大学印章。

国家开放大学将在门户网站公布上述专业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政策变化和要求，请各分部做好准备工作，及时告知学生，做好解释说明，保证本科法学专业毕业证书颁发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开放大学

2018年6月28日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8年6月28日印发 |